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6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子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郭子雲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年籍資料及送達住址，而無從確認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「郭子雲」之正確身分資料，本院亦無從特定當事人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 承 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